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渝环提字〔2023〕3号

〔A1〕

〔公开〕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63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渝水区支部：

您在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渝水区作为全省唯一一个试点，积极主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正在按时序进度进行。

一、工作进展

（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

组织农业污染源调查，科学测算化肥农药和畜禽粪污对面源污染的影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水体通量监测，在典型小流域汇水区进出口和重点区域，进行水质和水量同步监测。启动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监测网络建设。

1. 根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渝水区对农业调查所需的基础数据包括试点流域范围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等进行了收集汇总。

2. 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完成了入户调查工作，共完成113户调查问卷，涉及5个乡镇的29个行政村，调查类型包括水田、果园、蔬菜、养殖、水产等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3. 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根据试点监测方案对试点区域18个流域点位和4个重点监测区开展了监测工作，开展了24次采样监测工作，共采集了377个流域点位数据和58个重点监测区点位数据，根据工作计划将已完成第一年度监测任务。按照监测方案的计划目前正在开展2023年的监测工作。根据现有人工监测点位，已基本构建试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全过程监测网络建设。

（二）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

结合调查监测情况，选取典型小流域，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评估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和时空分布特征，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1. 根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结合现有数据基础，拟采用经验系数法对试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和时空分布特征进行评估分析。

2023年4月，对试点区域的监测、调查数据进行进行了汇总分析，通过经验系数法对各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进行评估，初步得出以下结论：（1）在各类污染源中，试点流域内域种植业污染排放负荷最高，其次为畜禽养殖业，最小的为水产养殖业；（2）试点区域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业粪污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率较高，直接向水体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分散养殖业粪污利用率较低，对部分区域水质产生重要影响。（3）降雨期间径流携带的农业面源污染物对流域水质有较大的影响，旱季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4）各试点区域中，姚家江流域水质最差，其次为南安江流域，蒙河上游流域相对较好，区域灌溉水袁惠渠水质较好。

2. 根据污染负荷评出结果，结合流域水质监测结果，确定4个优先治理区域如下：

流域名称	面积(公顷)	省	市	县(区)	所属水系	水质类别	污染因子
姚家江流域3	1892.80	江西省	新余市	渝水区	赣江-袁河-姚家江	III类	总氮、总磷
姚家江流域2	1818.94	江西省	新余市	渝水区	赣江-袁河-姚家江	IV类	总氮、总磷
姚家江流域1	1892.80	江西省	新余市	渝水区	赣江-袁河-姚家江	III类	总氮、总磷
蒙河上游流域1	1132.19	江西省	新余市	渝水区	赣江-袁河-蒙河	IV类	总氮、总磷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我局认真研读了贵支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问题建议，我局进一步优化了现将农业面源试点工作安排。

（一）加强项目申报。根据试点区域污染负荷评估结果

及优先治理区域清单，继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等多方面的项目申报，获取多方面的资金支持。

（二）请求部委能给予宏观方向、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工作范围广、任务重、难度大，而地方财政承载力有限，我局将恳请部委给予专项资金来支持农业面源试点工作，建议各库放开与农业面源治理的相关方向，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区域水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粪污、秸秆、农药化肥外包装、农膜废弃物收集利用，以便试点工作更加顺利的推进。

（三）制定农业面源相关标准规范。当前农业面源监测数据分散，调查、评估和监测等技术规范尚不健全，我局会建议中央、省级制定出台特色种植业污染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等标准规范，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附件：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肖娇 18679091097

附件 8

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号：2023 年 63 号

提案者	农工党渝水区支部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13317908901			
题目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建议					
复文文号	渝环提字 〔2023〕3 号	提案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A1			
承办单位	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陆总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无						
委员签名： 2023年7月31日						
办理态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不得漏项；2、委员反馈意见必须本人签名；3、请委员本人填写后，上传至市政协委员履职服务平台。